项目编号：LTJX-2026-ZY0936

# 2026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梁杂梁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米脂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6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粱杂粮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粱杂粮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JX-2026-ZY0936

项目名称：2026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粱杂粮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5,952.4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粱杂粮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5,952.4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5,952.4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砖石工程 | 2026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粱杂粮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75,952.4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粱杂粮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粱杂粮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资质匹配的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index.shtml)“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
联系方式：15336236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尚品 3-1404
联系方式：18220218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省娃
电话：18220218555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摘 要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米脂县农业农村局<br>地址：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br>联系方式：1533623623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r>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br>联系人：杜巧荣<br>电　话：18220218555 |
| 3 | 项目名称 | 2026 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梁杂粮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675,952.40 元<br>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磋商报价 |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
| 8 | 投标文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br>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与正本一致）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建议双面打印。<br>3、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与正本一致）U 盘壹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br>4、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携带中标价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软件版预算，单位：元）<br>收件人：杜巧荣<br>收件电话：18220218555<br>收件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br>送达时间：发布结果公示次日。 |

| | | |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二）特定资格条件：<br>（1）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br>（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br>（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资质匹配的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br>（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br>（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7）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index.shtml)“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br>（8）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br>（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r>（10）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br>（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br>（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br>**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10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br>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br>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br>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r>☑不要求<br>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2）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工期 | 40 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 15 | 付款方式 | 项目开工付工程款 40%，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决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按评审、审计价拨付完成。 |
| 16 | 施工地点 | 米脂县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0 | 澄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 21 | 投标偏离 |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2 | 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 | |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br>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br>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br>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br>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
| 23 | 中小企业的划分 |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br>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

| | | |
|---|---|---|
| | |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br>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 24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

<table>
<tr><td></td><td></td><td>〔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br>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table><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br>100 万元*1.0%=1.00 万元<br>(500-100)*0.7%=2.80 万元<br>(678.2-500)*0.55%=0.9801 万元<br>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td></tr>
<tr><td>25</td><td>公共资源信用承诺</td><td>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br>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br>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br>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br>4.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td></tr>
</table>

| | | |
|---|---|---|
| | | 之日。<br>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br>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
| 26 | 不见面开标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br>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br>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br>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br>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br>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br>**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r>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br>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br>**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r>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br>（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br>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
| 27 | 答疑文件 |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 28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br>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table>
<tr><td>29</td><td>政府采购融资政策</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br><br>
<table>
<tr><td></td><td colspan="7">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d></tr>
<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洁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r><td colspan="8">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
</table></td></tr>
<tr><td>30</td><td>磋商环节</td><td>本项目磋商环节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腾讯会议号开标现场通过不见面开标会议公布，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腾讯会议形式，申请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会议开始前申请人登陆会议账号：腾讯会议：751-116-414，申请人参会代表可在开标30分钟前加入腾讯会议，并备注各申请人公司名称。会议签到迟到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申请人自行承担。<br>1、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间为30分钟），最后一轮报价开始时间：现场通知。<br>2、遇系统原因导致二轮报价不能正常上报时将开启多轮报价，到时开标人员按照投标供应商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打电话通知，请名供应商联系人在开评标时段保持电话畅通，30分钟内无法联系到供应商的，按其自动放弃磋商处理。<br>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总价填报。</td></tr>
<tr><td colspan="3">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td></tr>
</table>

# （二）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商务要求；

（5）合同范本；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附件。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均不公布）。

1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3 供应商应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

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13.4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 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纸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7.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

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18.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8.2.2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壹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

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 5.磋商与评标

**20、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1.2 宣读会议纪律；

21.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1.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审**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3.4.4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

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未满足的，其磋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2.3.4.5.1 **磋商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2.3.4.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22.3.4.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2.3.4.5.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2.3.4.5.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2.3.4.5.6 **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技术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偏离。

22.3.4.5.7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22.3.4.5.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2.3.4.5.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2.3.4.5.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评审程序**

25.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联系人：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8220218555

## 6.合同授予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7.重新采购

**29、重新采购**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 8.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其它事项

3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磋商小组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二次磋商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2 | 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3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资质匹配的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 |

| | | |
|---|---|---|
| | | 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index.shtml)“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
| 8 | 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
| 1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br>（1）封面；<br>（2）响应函；<br>（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5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br>（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7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

### 2.2.3 商务评审标准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投标报价（30 分） |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br>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br>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 |

| | | |
|---|---|---|
| | 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项目实施方案（65 分）** | 施工方案（15 分） |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5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0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8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

| | |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8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2 分） |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防尘降噪措施；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12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
| | 施工部署（12 分） |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施工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③项目经理部组成。 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赋分标准（12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
| 类似项目业绩(5 分) |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2.4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2.2.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7 最终报价

2.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8 价格折扣

2.2.8.1 对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2.2.8.2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8.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9 采用综合评标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其磋商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8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10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11 编写评审报告

2.2.11.1 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办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1.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供货的；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一）工程量清单

## 表4-1-3 建筑工程预算表

| 序号 | 单价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工程单价或单位投资指标/元 | 合计/元 |
|---|---|---|---|---|---|---|
| 1 | | 2026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梁杂梁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 | | | |
| 1.1 | | 道路硬化工程 | | | | |
| 1.1.1 | | 推土机推土 74kW　推土距离40（m） | $m^3$ | 3582 | | |
| 1.1.2 | | 机械压实土方（零星水毁渠） | $m^3$ | 660 | | |
| 1.1.3 | | 路基平整、压实 | $m^2$ | 12000 | | |
| 1.1.4 | | 侧铺砖灌M7.5水泥砂浆 | $m^2$ | 10145 | | |
| 1.1.5 | | M7.5水泥砂浆砌筑砖墙（挡水墙） | $m^3$ | 115.2 | | |
| 1.1.6 | | M7.5水泥砂浆砌筑砖墙（门槛） | $m^3$ | 2.52 | | |
| 1.1.7 | | 路肩培土 | $m^3$ | 540 | | |
| 1.2 | | 道路排水工程 | | | | |
| 1.2.1 | | 人工开挖管沟 | $m^3$ | 125 | | |
| 1.2.2 | | 人工夯实土 | $m^3$ | 104.5 | | |
| 1.2.3 | | 浆砌机砖（集水坑） | $m^3$ | 10.1 | | |
| 1.2.4 | | DN500双壁波纹管安装 | m | 30 | | |
| 1.2.5 | | 钢筋雨水箅子 | 个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1-6 施工临时工程预算表

| 序号 | 单价编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工程单价或单位投资指标/元 | 合计/元 |
|---|---|---|---|---|---|---|
| 1 | |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预算编制依据《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

2、人工费按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榆林工程造价信息》及现行当地市场价为准。

3、建筑工程单价按下表计算：

| 编号 | 取费名称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文明施工措施费 | 小型临时设施摊销费 | 其他 | 其他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税金 |
|---|---|---|---|---|---|---|---|---|---|---|
| 1 | 土方工程 | 1.5 | 0.25 | 0.25 | 1.5 | 0.5 | 4 | 4 | 5 | 9 |
| 2 | 石方工程 | 1.5 | 0.25 | 0.25 | 1.5 | 0.5 | 4 | 6 | 5 | 9 |
| 3 | 砂石备料工程 | | | | | | 0.5 | | 5 | 9 |
| 4 | 模板工程 | 1.5 | 0.25 | 0.25 | 1.5 | 0.5 | 4 | 5 | 5 | 9 |
| 5 | 混凝土工程 | 1.5 | 0.25 | 0.25 | 1.5 | 0.5 | 4 | 6 | 5 | 9 |
| 6 |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 1.5 | 0.25 | 0.25 | 1.5 | 0.5 | 4 | 5 | 5 | 9 |
| 7 |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 1.5 | 0.25 | 0.25 | 1.5 | 0.5 | 4 | 9 | 5 | 9 |
| 8 | 疏浚工程 | 1.5 | 0.25 | 0.25 | 1.5 | 0.5 | 4 | 6 | 5 | 9 |
| 9 | 其他 | 1.5 | 0.25 | 0.25 | 1.5 | 0.5 | 4 | 6 | 5 | 9 |
| 10 | 设备安装工程 | 1.5 | 0.35 | 0.25 | 1.5 | 0.75 | 4.35 | 60 | 5 | 9 |
| 11 | 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形式) | 1.5 | 0.35 | 0.25 | 1.5 | 0.75 | 4.35 | 60 | 5 | 9 |
| 12 | 只取税金 | | | | | | | | | 9 |
| 13 | 不取费 | | | | | | | | | |

4、独立费用、预备费不计取。

5、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投资=（建筑工程投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设备费+施工导流工程投资+施工交通工程投资）×（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 2%）×2.5%计取。

6、路基平整、压实，路肩培土投标价格执行暂估综合单价。

暂定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估综合单价（元） | 备注 |
|---|---|---|---|---|
| 1 | 路基平整、压实 | $m^2$ | 6.37 | |
| 2 | 路肩培土 | $m^3$ | 34.1 | |

## （二）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概述 | 采购人名称：米脂县农业农村局<br>项目名称：2026 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梁杂粮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br>资金来源：财政 |
| 2 | 项目地点 | 米脂县 |
| 3 | 工期 | 40 日历天 |
| 4 | 付款方式 | 项目开工付工程款 40%，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决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按评审、审计价拨付完成。 |
| 6 | 保险责任 | 项目施工期间，供应商承担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 |
| 7 | 验收标准 | 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按程序进行竣工验 收。在质量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对任何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造成的问题负免费维修责任。<br>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 8 | 违约责任 |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br>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br>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br>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__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__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付工程款 40%，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决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按评审、审计价拨付完成。

**七、验收条款**

1.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后可组织验收。

2.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无故停工三天以上，且经甲方催促仍不复工的；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方案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甲方除追究责任外，乙方还必须支付本工程造价的15%违约金；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2、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商定条款与本合同同时有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 2026年印斗镇流崛峪村鱼卓梁杂粮基地砖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 3 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磋商有效期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 | 小写金额：_____<br>大写金额：_____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经理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二、分项报价清单

（以正版水利预算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_____（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6">企<br>业<br>法<br>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天；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一面） | 授权代表<br>身份证复印件<br>（一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另一面） | 授权代表<br>身份证复印件<br>（另一面）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书面声明函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br>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br>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br>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br>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br>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br>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致：采购人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采购人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采购人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Ⅴ

| | | |
|---|---|---|
| 致：采购人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一、施工响应方案

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要素，结合本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方案必须针对项目特征，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执业注册 | | | 职 称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相关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 附件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附件 5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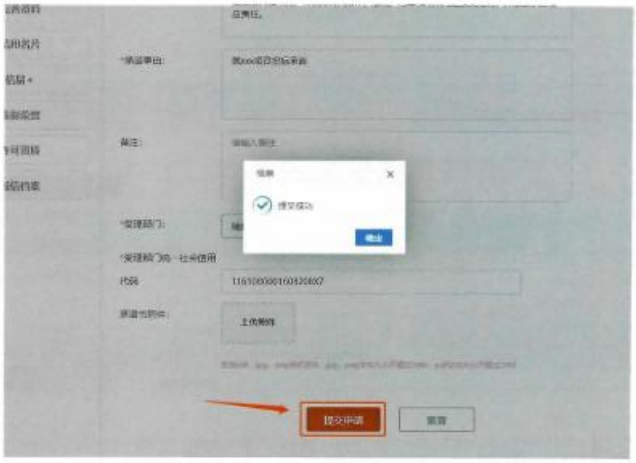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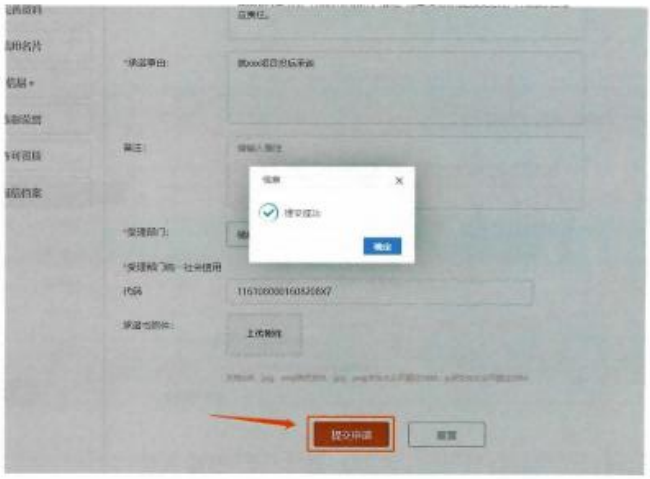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 谢
诚 信 社 会 让 生 活 更 美 好